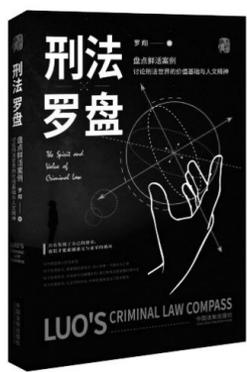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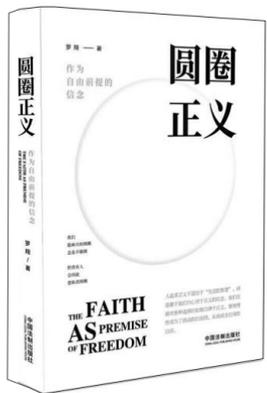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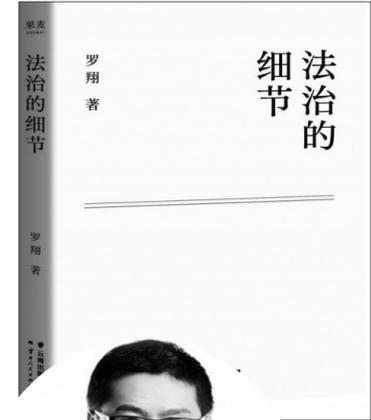


畅读序

《法治的细节》：罗翔的法律思维与女性视野

新书馆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蔡双喜

《法治的细节》(云南人民出版社2021年11月版)是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罗翔的法学随笔。一边举具体的案例教人体会法治的观念,一边用抽象的哲理引人思考法治的要义。这种既具象又抽象的写作满足了人们对有力量有温度的法律普及读物的想象,他是如何在具象与抽象之间游刃有余的?尊重,而非剥削和利用,才是处理两性关系的破局之道。法律不能用男性的标准来要求女性。在书中,罗翔多次呼吁,法律应该给予女性更多的关心和关爱。他是何时因何开启女性视野的?近日,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与罗翔教授就此展开了深度对话。

洞见法治的细节

记者:《法治的细节》是罗翔老师成为“网红”后的作品?2020年初,因刑法课授课风格幽默风趣,您爆红网络。很多青年朋友因为您而喜欢上刑法,您也被称为“1米9的法律男神”,在书中您却说自己想变成一只蚂蚁,怎么会产生这种想法?

罗翔:《法治的细节》其实是长期在澎湃新闻“法治的细节”栏目发表的文章合集。之前的文章也曾结集成《圆圈正义》《刑法罗盘》出版。之所以说想成为一只蚂蚁,其实是当时在北京大学上外语课的时候,我们在草坪席地而坐,老师问了一个问题,大家都想变成什么样的动物?当时看着草坪,我想如果是一只蚂蚁的话,那它可能穷尽一生都无法去窥探这个草坪的奥秘。在一刹那,我觉得作为人类的个体,也是非常非常渺小的。帕斯卡尔说:人是一根有思想的苇草,作为肉身我们非常非常渺小,可能和蚂蚁一般渺小,但是我们的思想,可能让我们变得伟大。

记者:阅读该书,发现您频频“法治”,但仅有几次提到“细节”,您想说的“细节”都去哪儿了?序言中提到,法律在不断进步,法治的细节在不断完善,这种进步与完善是通过一代又一代的法律人与民众共同实现的。请结合正在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加以说明。

罗翔:法治的基本概念是一种悖论性的思考,一方面它要维护社会秩序,另一方面它又要去限制这种维护社会秩序的力量本身,防止它成为破坏社会秩序的力量。法治的细节,其就是在每一个个案中的一些思考。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修改,会发现草案中很多词语的改变,背后都有一些沉甸甸的故事。我们可以看到,法治在不断地进步,比如说关于什么叫歧视妇女,这个有明确的定义,让这个规则具有更好的操作性;再如在招生就业的时候,要禁止对女性进行歧视,这在草案中都有考量。总之,我们要意识到,人类所有的文明一定要体现对弱势群体的适当保护。

记者:“津津有味”是罗翔弹幕里的高频词。读这本书,我也随时会笑出声。书中可见许多有意思的金句,比如斯蒂芬所言“试图用法律或舆论的强制去调查家庭内部事务、爱情或友情关系,或其他许多同类事务,就像试图用钳子从眼球中夹出人的睫毛一样,这会吧眼球拽出来,但绝对得不到睫毛”。应如何理解这一句?

罗翔:斯蒂芬这句话提醒我们,有时候好心会办坏事,法治不一定是最优选择,它只是避免出现最坏的结果。虽然斯蒂芬对穆勒的功利主义颇有微词,但他本身并不拒绝功利主义,他这句话想说的就是,对于一些发生在私密空间,道德上冒犯,我们觉得很反感的行为,如果通过法律的手段去打击,可能会事与愿违。比如有人在家里看不雅的视频,如果通过法律去打击,很有可能会干涉他更基本的一些权利。这就是为什么对于一些私密行为,即使违反道德,法律也应该尽可能不加干涉;如果法律干涉,那么可能睫毛没有夹出来,但可能把别人的眼球给拔了出来。

记者:书中,您不仅提供法律专业视角下的独特解读,还时不时来一场哲学教育。每每书中提及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海德格尔、穆勒……我都能从字里行间感受到您对于刑法哲学的深耕。刑法与哲学是什么关系?

罗翔:很多人觉得哲学很高深,但我始终觉得哲学其实就是一种生活方式,我们每天不都是像哲学家一样在生活吗?我始终觉得所有的法律知识其实背后都是一种生活方式,都是一种哲学思考。其实人类的知识大树就是一棵,在这一棵知识大树中会长出很多很多的分叉,出现法学的分叉,出现部门法的分叉。但是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象终究是要归一的,关键是我们能不能找到这个学科的共相,而找到这个学科的共相需要有一种哲学的方法。总之,哲学其实就是一种生活方式,我们每个人都是自己的哲学家。

记者:您一边举具体的案例教人体会法治的观念,一边用抽象的哲理引人思考法治的要义。感性而不失高度,理性而不失温度。这种既具象又抽象的写作满足了人们对有力量有温度的法律普及读物的想象,您是如何在具象与抽象之间游刃有余的?

罗翔:法律不是高高在上的,法律是要解决社会问题的,所以它一定要感知社会的脉搏,体察民众的声音,拨动民众心中公平和正义的琴弦。法律要倾听民众的声音,当然我们也要超越民众的偏见,因为人是一种理性有限的存在。作为理性有限的存在,我们一定不要有知识的优越感,不要带着法律人的傲慢来看待这一切。很多时候其实真正的法律观念,真正的公平正义跟民众内心对于公平正义的法感不会有太大的违背。如果一种法律思维过度地违背民众朴素的法感,那么这种法律的思维本身是要被反省的。

开启女性的视野

记者:无论如何,在解决两性关系的问题上,尊重,而非剥削和利用,才是处理两性关系的破局之道。您在书中多次呼吁,法律不能用男性的标准来要求女性,法律应该给予女性更多的关心和更多的关爱。您是何时因何开启女性视野的?

罗翔:2002年到2005年,我在北大读博士,当时学界讨论关于性侵害未成年女性的同意年龄的问题,让我开启了这个问题,接触了许许多多相关的作品。当时很多作品给我带来了很大的震撼。人的观念就是不断地走出洞穴,

在不断的偏见被纠正的过程中,我系统地反省法律存在的一些男性主义偏见。我本人也可能带有一些性别上的偏见,通过不断地阅读、不断地思考、不断地研究,会发现我的研究终究是一个走出偏见的过程。

记者:打击治理拐卖人口事关家庭幸福、社会安宁。我国正在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对此您运用女性视野开展了最新研究吗?

罗翔:对于当前正在进行的打击拐卖犯罪专项行动,我有一些新的研究。一方面我觉得如果发现立法有明显的漏洞,在司法无法修补的情况下,法律有必要修正;另一方面司法应该把现有的法律用足,通过对一些案件的研究我发现,现有的一些规则其实并没有被用足,比如在性侵过程中导致的怀孕不属于强奸罪的加重情节,司法实践中有不同看法,我认为这是可以解释为一种加重情节的,这样才能实现一种罪刑相当的处理方法。

记者:性刑法是您的主要研究领域,书中专设一章讨论。您提到随着女性地位的提高,性刑法开始从风俗刑法中走出。如果要借助刑法来保护性风俗,这种性风俗就须转化为具体的法益,从而获得惩罚的正当性。应如何理解“法益”?性刑法从对风俗保护走向法益保护,为何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

罗翔:法益就是一种重要的生活利益。这来源于穆勒《论自由》的一个教导,也就是所谓的损害原则。如果一种行为没有损害他人的利益,就不该发动刑罚。性刑法很多很多的东西,跟道德是有关系的,但法律毕竟是对人最低的道德要求,而刑法作为最严厉的部门法,用起来更要慎之又慎,不能仅仅因为违反道德就发动刑罚。刑法是从道德生活中演绎而来的,需要满足民众最朴素的期待,但是法治的一个基本观念就是要将民众的正义感约束在法治的渠道之内,本来刑法这个“刑”字就是开刀,刑罚这个“罚”字就是惩罚,所以我们如何倡导刑罚有限、刑法谦抑的理念,可能确实需要一个比较漫长的过程。

记者:斯蒂芬认为自由是有序的自由,平等是法律之下的平等,而博爱则是一种与自由社会不相同的价值。您认为这种理解正是本书最重要的特点。您特别提到,斯蒂芬赞同一夫一妻,认为婚姻并非完全的契约关系,法律应当以最严厉的方式管制人类最强烈的激情、最冲动的欲望,这种控制的结果对女性普遍有利。这种见解有一定的现实合理性?

罗翔:确实是人性中这种最强烈的激情、最冲动的欲望,是要进行一定的限定的,所以斯蒂芬提出了一个问题,他说自由跟秩序其实始终是处于一种张力过程中。斯蒂芬是《古代法》作者梅因的学生,而梅因有一句非常有名的话,一切文明的演进都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过程,但他发现了这种契约自治不一定对劳动者有利。在这样一种情况下,法律可能就要进行一个平衡。在19世纪的英国,斯蒂芬不认为婚姻是一种纯粹的契约,不是说你愿做就愿做,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推行一夫一妻制,对于当时处于弱势的女性,可能是有利的。因为这始终是法律的一个问题,它又在各种利益中寻找平衡,我们找不到一个最佳的选择,我们只能找到一个相对不坏的选择。

记者:在古典典籍中,常常流露出对女性不够尊重;但在《会饮篇》中,苏格拉底与几位古希腊智者,在一次酒宴中对小爱神“爱若”的逻辑探讨中,最有分量的发言,恰恰来自苏格拉底引用女先知狄欧蒂玛的话。女先知的观点有助于理解“爱”的本质?

罗翔:柏拉图是非常伟大的思想家。他在人类历史上率先提出男女平等的思想。柏拉图在《理想国》中提到了哲学王,而哲学王就是统治者,2000多年前他就认为也有女性哲学王,他认为女性也可以当城邦的统治者,这个声音在当时真的是具有颠覆性的。在柏拉图的《会饮篇》中,苏格拉底开始了对于爱神的赞颂,他说自己关于爱的知识都是从女先知狄欧蒂玛那儿得到的,这再一次体现了柏拉图对于女性地位的足够尊重。柏拉图借苏格拉底之口提到了女先知狄欧蒂玛。他说爱其实是一种爱的阶梯,是一个不断进阶的过程,只有通过爱才能够让不完美的我们走向完美,才能导致最高的爱遇。有兴趣的人可以去阅读《会饮篇》,相信你会有一些不同的思考。

■ 无尽藏

尽管前后创作时间跨度长达十五年,徐则臣的短篇小说集《青城》(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21年10月版)中的《西夏》《居延》及同名短篇《青城》却有着一脉相承的创作思路——用西夏、居延、青城三个地名命名书中的三位女主人公,显出作者在人与城市地理之间建立深层次互动联系的意图。借由这三篇小说,我们既能看到作者一以贯之关注现实的品格,又能看到其对女性的认识和把握显见地得到深化拓展,从而塑造出了令人印象深刻的女性肖像。

遥望那城与人

作为一名长期居住、工作在北京的小说家兼文学编辑,徐则臣自然而然地将其目光落到这片被称为“祖国的心脏”的土地上,在他的作品中不断搭建构筑起一个广义上的“北京”地理空间。在这座超级大都市面前,人们或留,或走,一切都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在城市化狂飙突进的年代,人与社会之间常常构成既密切又紧张的关系。透过这层纷繁复杂的现实表象,徐则臣精准地把握住了大时代中人的生存状态。

走还是留,是否要继续在城市里扎根生活,这种四处弥漫的焦虑感困扰着小说中的角色。在《西夏》中,主人公王一丁困居于狭小的出租房,身为书店合伙人的他要为书店生意和个人生计发愁;在《居延》里,这种生存的焦虑感在居延初来北京举目无亲和房地产销售员唐安失业后显露真身;《青城》中,“我”和公司副总老柯在成都创办子报的成败,则事关能否继续留在这里。

这三篇小说,都将目光对准了“租房党”。房屋属于不动产,是在城市里努力打拼、就业的人们所希冀获得的一张证明。有了房子才会有真正的底气,而租房的生活显然对应着它的反面,也暗合着主人公漂泊不定的精神生活。这样看来,城市拥有着两张截然不同又似乎完全自洽的面孔:一面是,机会广阔大有可为的,它微笑着不断招徕正摩拳擦掌、意图施展雄心壮志的人们;另一面是,“长江后浪推前浪”,巨大的生存压力让一些人知难而退,而这座城市到头来好像连他们曾经来过的痕迹也未留下半点。

正是在这种压力不断躁动难挨的时刻,三位女主人公西夏、居延、青城宛若天使降临般地出现了。尽管她们被塑造成传统意义上富有母性的女性,却并非男性物化视角所凝结的产物,而是作为独立的个体享有自主性,展示出精明强悍的性格特征,为不具有归属感的男性主人公生活带来了一丝久违的光芒与希望,为生活找到了切实的意义。在二者间的互动表达中,他们精神世界的“缺失”部分借由彼此的助益而得到了填补。

两颗孤独心的爱情

《西夏》《居延》《青城》这三篇小说,无一例外是围绕着经典的男一女的角色展开叙事。但有别于那种狗血廉价的戏码,作者选择让三人中的某一男性成为隐身的存在,造成“空白”,这一做法,一方面正好让女主人公接下来的情感发展留有悬念,另一方面则是持续停留在小说“画外空间”的角色,为小说源源不断地提供着叙事动力。具体到《西夏》中,是西夏在派出所被认领时留下请求托付的神秘字条的无名人士;在《居延》里,是居延远赴北京疯狂寻找失踪的胡方城;哪怕是在《青城》里不时现身的老铁,也是一具终日咳嗽的病体。

与让某一男性隐身做法一并的,还有对女主人公“前史”的抽空。读者对她们过去知之甚少,以至于在《西夏》里,西夏的初始境况乃是一个从天而降、身世无从知晓的哑女。这种戏剧化的情节让男女主人公不断历经分离又找寻团聚的过程,有刻苦的疼痛,但更多的是两心相映的温暖。彼此磨合之下,繁华喧嚣都市里两颗孤独的心灵终于走到了一起。

于我而言,徐则臣是写“不可能的可能”的个中高手,那些被刻意留下的空白或巨大的戏剧性,并非必然是必须。在缭乱取杂、泥沙俱下的现实里,人物的情感纯度和强度大到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以至于足够使我们相信一对未曾相识的陌生男女之间的爱情。徐则臣对笔下的角色怀有悲悯关怀的目光,对生活细节描摹的注重,对角色心理的细致刻画,让小说和其中的主人公深具感染力。

如此,我们也便理解了每篇小说那“悬置”的结尾。朗西埃在分析《红与黑》结局时曾说:“小说流行起来的时候,它经常露出相反一面;它写到了让人无欲的幸福,还有人愚蠢其中一刻,这时人只感到他完整的存在,让他既不为过去而痛苦,也不为将来而忧心算计。”故事行于不得不完结之处,它决计要用外在的强力事件为男女主人公的情感做一次盖章认证,周遭芜杂俱化为乌有,角色之间的情感联系虽尚未知晓全貌走向,但眉目明朗,小说意境至此达到了可堪玩味的隽永地步。

《青城》描绘爱情参差多样的形态,更是关于女性如何认识自我、重塑自我的旅程。从这个角度上来说,徐则臣对女性心理有独到的认识和把握;破除性别带来的桎梏,以在场的态度书写她们的情感困惑,写她们如何就磨难现实实现精神性的超越,这样的书写已尤为精准地刻画出了女性主体意识的丰富维度。

《青城》：女性的自我丰盛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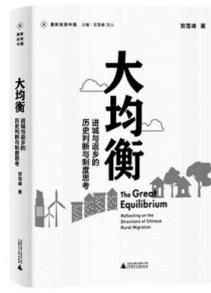
《自主：中国革命中的婚姻、法律与女性身份(1940-1960)》



[美]丛小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3月版

本书考察中国革命中法律实践的社会与文化意义。以著名的“刘巧儿”故事的原型——封捧儿(封芝琴)的婚姻案件为主要线索,追踪了此案的发展全过程,探讨它如何从一个村庄的婚姻纠纷案件,一步步地发展,先是成为司法案例,再作为中共治理乡村模式的典型,最后成为全国性文化产品。通过对这一案件发展过程的分析,本书对陕甘宁革命根据地时期的社会、文化、法律和政治治理做了全景式的展示。

《大均衡：进城与返乡的历史判断与制度思考》



贺雪峰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22年1月版

在本书中,作者围绕当代农民愿否返乡、能否返乡以及如何返乡这一紧迫的社会课题,展开了全方位的历史判断和制度性思考。作者还对“进城与返乡”这一历史命题加以延伸,对中国当前社会的土地制度、城市化路径、贫富差距等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了立体而深入的田野观察与学术解读,以期对当前的乡村振兴政策提供启示,为关心“三农”问题和现代化前途的读者提供崭新的视角。

(肖凌 整理)